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09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偿还公司负债。对于公司普通债权人清偿方案为：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全额现金清偿，在10万元以上部分的普通债权部分，以“5%现金+8%留债+剩余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

公司十二家非全资子公司在本次重整中作为大额普通债权人获得公司抵债股份共计3,744.12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9月13日分别登记至子公司的股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4.15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本次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184.84 万股，后续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售剩余股份，在满足大宗交易条件下优先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目的在于解决上市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同时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子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